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 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5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9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受董事邀請承購購股權計劃所詳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時生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30%之整體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最高限額，即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 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 穎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亦包括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明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向穎女士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向穎女士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175,722,155股股份，及假設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時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35,144,431股股份。此外，一項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在會上提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已終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已終止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故其後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根據終止進行已終止計劃後彼等之發行條款，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及已終止計劃屆滿前未到期之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計劃，附有權利可認購46,449,78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

當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就採納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自此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當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附有權利可按初始行使價0.211港元認購36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36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366,799,488股股份。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唯一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附有權利可認購36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非更新當前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認購最多合共799,48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

以下各項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已註銷／失效之				
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6,000,000	0	0	366,000,000	

10%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中包括）：

- (1)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整體上限**」）；
- (2)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計劃授權上限所限；及
- (3)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須重訂至於批准該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更新」之10%計劃授權上限時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175,722,155股。如計劃授權上限被更新，按照已發行股份10,175,722,15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017,572,21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所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12,449,78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4.05%。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430,021,995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4.05%，乃在30%整體上限之內。據董事所深知，授出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定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鼓勵，為本公司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及招攬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鑒於現有10%計劃授權上限已幾乎耗盡，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予「更新」之10%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誠如「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於其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事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175,722,155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7,572,215股股份（即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6.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前並無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340	0.173
六月	0.455	0.315
七月	0.435	0.335
八月	0.435	0.360
九月	0.400	0.290
十月	0.380	0.245
十一月	0.315	0.245
十二月	0.290	0.2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80	0.184
二月	0.210	0.158
三月	0.197	0.160
四月	0.295	0.16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3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李先生曾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從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李先生現時之每月報酬為110,000港元，並可能獲發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釐定的酬情花紅。其報酬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分別為359,817,500股及295,100,000股。李先生亦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最多40,000,000股股份。李先生及其控制之法團，共持有694,91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2%。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擁有權益的一間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財務援助，且就財務援助而言，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立押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汪三龍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汪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汪先生有權

就其擔任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得約56,500港元之月薪。此外，彼亦有權獲發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釐定的酬情花紅。其報酬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汪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最多20,110,600股股份。除以上披露外，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建議重選汪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向穎女士，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她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向女士在收購及合併、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領域有極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彼獲委任為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彼擔任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向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其指定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而釐定。

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向女士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000,000股股份。除以上披露外，向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建議重選向女士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李明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向穎女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及待聯交所批准於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10%上限，惟(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ii)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此已「更新」之10%上限時計算在內，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授出最多為已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文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